任

##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2日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 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多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莫融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英融
	2.1交易概况	英融
	2.2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莫融
	2.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英融
	2.4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英融
	2.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英融
	2.6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莫融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莫融
	2.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莫融
	2.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莫融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莫融
	2.11过渡期损益归属	莫融
	2.12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莫融
	2.1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莫融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莫融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莫融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莫融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莫融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英融

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列席对象:

1 截至于2013 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和邦股份(603077)"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童)、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 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

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

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传直:028-62050290联系人: 莫融 杨晋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 引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按照2013年12月23日登记日填写):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备注:1、安北人丛住 问息 、 及对 或 异秋 万吨内刻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项议案

、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

3.00 4.00

6.00 7.00 (三)表决意! 表决意见种类

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价格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 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 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 皖维高新 编号: 临2013-02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召开首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公告预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 日起停牌。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公司已就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标的范 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围、购入方式与关联方协商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安徽省国资委汇报,尚待省国资 委同意;与非关联方的收购谈判正在进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就收购 方式与非关联方进行进一步协商。鉴于该事项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 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 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25日起(含停牌当日)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 案并计划于2014年元月2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遠滿,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建帶責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 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嘉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年利率不高于16.5%, 期限两年。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 1373 长春融剧宣地有限公司51%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90%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90%股权、长春盛愈至大多月地块共38016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

截止目前长春嘉盛已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了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2年,年综合利率13%。长春嘉盛以其持有的净月地块"长国用[2010]第081004006号"占地面积

15221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损 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没有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剩余的3亿元融资额度,目前长春嘉盛还在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洽谈。 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

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 了《天力正弦子公司《香藤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户公司长春殿 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殿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殿 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利率12% 期限三年。该项融资原计划是替换前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长春嘉盛的 56亿元融资。后因情况变化,该项融资没有执行。鉴于长春嘉盛的融资已部分执行,因此有关长春融创的该项融资将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 要内容如下: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丁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 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 规定,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25号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 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 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 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 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转制更名为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 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 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为更好的发挥海南省在天然橡胶产品研究与开发领域的资源优势。加快

实现海南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及共福技术的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2013年11月 25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北京橡胶 工业研究院、海南大学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 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琼工信 高函[2013]882号),同意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平台,联合北京橡胶

证券代码:600611

工业研究设计院和海南大学的科研创新力量,开展"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筹建工作。"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在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和新型弹性体材料方面的开 发与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天然橡胶方面的科技研发水平,进一步提 高公司橡胶产品的质量。 1、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

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

编号:临2013-02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3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具体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告知我公司,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原长期负责我公司审 将无法安排充足的时间用于我公司审计工作,这将对公司审计报告的进展造

审议。公司已将该事项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成影响;并且每年1-4月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业务集中期,目前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能安排充足的审计人员开展我公司2013

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 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暂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A股第二大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3公司的通知,该公司截止至2013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900,000?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90,707,600?股(见前次"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大众交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性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7,807,6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4.937%。

二、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涉及信息披 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 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编号:临2013-019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由气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 下級二基电气成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 / 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指标下建 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是采集设备"(招标编号: 0711–130TL148 ) 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

三分标、第四分标、第六分标、第七分标中标人,共中13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420。 2064只,中标总金额为10,860.4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投资")通知,同创投资于2013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27%,其中11,979,753股已于2013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其余17,972,604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

中无限售流通股6,429,3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72,604股。

同创投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29,95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减持后同创投资持有公司24,40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其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任。

任

1.13728%

- 股东减持情况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由 供由(经批准的供由区域)对外派遣实施庇承句谱外。 公司的经营记题:主营:潮电、铁电(金机催的铁电区域),对7000通头施济承边境外上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 国际招标工程:上述道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道)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0,860,4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24%。中 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1、同创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 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创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本次减持股东同创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编号: 临2013-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及名称变更的

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审计报告将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

同时,根据上述文件,转制及变更名称后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不视为变更或续聘会计师事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

日前,由公司全资设立的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发电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注册成立。崇明发电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市3000万元。 崇明发电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崇明燃机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40万千瓦级国产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2012年底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13-003)。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业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1.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名 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

>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 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诉讼判决情况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广州白 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某、本公

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就何某、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4日,重庆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被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作为 "王老吉"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对"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享有合法利益,其继续延用"怕上火就喝王老吉"广告语在行为动机及行为结果上不具有不正当性,因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认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 "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是不正当竞争的诉求;同时原告提出的要求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毁并不再使用含有"怕上火 就喝王老吉"广告语的广告及宣传物 品、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1,000万元的诉求也一并被法院驳回。 上述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屯金属'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正券代码:60064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宣教地产物人则不注册。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审 议通过《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同意组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2-032号公告)。 2013年6月,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09062)。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详见2013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3-024号

2013年12月23日,接公司相关部门报告,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 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并办妥管业执照使更丰续,该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更名的议案》,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3年12月23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原"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由原来"1亿元"增加到"3亿元";名称由原来"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公园")

。 盛屯金属是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综合贸易的业务 平台。通过近几年的积累,盛屯金属已从单纯的矿产品销售向矿产品贸易、大

证券代码:600711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3-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和更名公告 宗商品贸易和供应链服务的复合角色转变。本次对盛屯金属的增资及更名,是

在我公司大力发展金属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开展金属保理业务战略规划下的-次重要举措。 伴随着增资及更名,盛屯金属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资金优势及矿山行

业技术优势、增加收益率较高的有色金属行业供应链服务业务,继续储备客 户、开发新的贸易业务线条,使得主营业务的特色更为突出,并且与上市公司 有更好的协同效应。盛屯金属通过增资,将大大增强自有资金实力,降低资产 负债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保障了贸易业务、供 应链服务业务的发展,最终达到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4日

5.00

年度审计工作。 为了不影响公司2013年年报工作,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